JAN05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0706958 日期：2026年1月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特殊才能）

申请人是一名资深职员软件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特殊才能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EB-1）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特殊才能、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人。

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按要求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处于上诉审查之中。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特殊才能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特殊才能，该才能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特殊才能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特殊才能 ”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个人。8 C.F.R. § 204.5(h)(2)。另见 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 EB-1申请，绰号爱因斯坦签证，是令人垂涎的签证，仅保留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特殊才能的最有才华的非公民 ”）。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受益人在其领域内的成就获得持续声誉和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此外，如果8 C.F.R. § 204.5(h)(3)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8 C.F.R. § 204.5(h)(4)。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的情况下，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受益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Supp.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称其是一家软件工程公司，专门从事利用人工智能（AI）和机器学习实现背景调查标准化。申请人表示其是 “ 零工经济 ” 技术领域的行业领导者。申请人解释称，其雇用受益人为资深职员软件工程师，且受益人拥有 “ 无与伦比的专业知识 ”，因为他曾参与关键技术工作。申请人称，受益人参与了两项特定技术的开发和生产，[已隐去]，向其25,000多名客户支付了18 million美元。申请人表示，这项创新技术使其能够利用背景调查数据简化账户开户流程并规避欺诈，使该公司成为零工支付系统领域的领导者。

由于申请人未指出或表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中的以下标准：(i) 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ii) 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iii) 与其领域内工作相关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上的已发表材料；(iv) 作为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v) 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商业相关贡献；(vi) 在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领域内学术文章；(viii)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ix) 相对于领域内他人而言的高薪。

SCOPS随后发出了拒绝意向通知（NOID），称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中的以下标准：(iv) 作为评判者参与评审

他人工作；(viii) 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ix) 高薪。然而，SCOPS在其他方面称，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证明其属于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SCOPS随后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所需的初步三项标准以进入最终实质审查。更具体地说，SCOPS认定受益人不满足所主张八项标准中的七项，包括SCOPS此前表示其已满足的两项标准。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最初认定受益人已证明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随后却在拒绝决定中认定其中仅一项标准已获证明，此举有误。在此过程中，SCOPS未给予申请人充分机会对所提供的证据中任何被察觉的不足作出回应，尤其是关于受益人是否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或是否在杰出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即其在NOID中称申请人已满足的两项标准。同样，在拒绝决定中且就每项标准而言，SCOPS几乎未提供分析说明为何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八项标准中的七项。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拒绝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上诉审查。参见8 C.F.R. § 103.3(a)(1)(i)；另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拒绝动议的理由，以使被申请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因此，在发回后，SCOPS应对证据进行更全面的审查，并就每项标准提供充分分析。如果SCOPS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个别标准，则应提供充分分析以便进行有意义的上诉。如果SCOPS确实认定有充分证据证明其满足另外两项标准，则其应考虑现有记录是否足以证明受益人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其是否属于已升至软件工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

命令：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本事项发回，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1 SCOPS确实认定申请人证明受益人相对于领域内他人获得了高薪。